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全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謝儀馨

相　對　人　泳季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葉秉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請求權所由生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如買賣、租賃、消費借貸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3日間向聲請人借款

新臺幣（下同）50萬元，迄今尚積欠聲請人本金36萬8,064元及利息、違約金等費用（下稱系爭債務），經聲請人以信函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顯見其有意逃避系爭債務，且相對人另有對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未償，負債累累，若不即時實施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爰聲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6萬8,064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如認釋明仍有不足，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三、經查：

㈠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系爭債務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為證，並已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向本院訴請相對人返還系爭債務（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688號），足認聲請人已就請求原因為相當之釋明。

㈡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雖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及催告函回執影本為釋明，然此至多僅能釋明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情形，不能僅因相對人尚未清償債務，即認相對人有假扣押之原因。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之情形，難認已盡釋明義務，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屬「釋明欠缺」，非為「釋明不足」，自無從准許提供擔保以代釋明。從而，聲請人之聲請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記：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